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19〕64号

当事人：韶关市武江区普壹大药房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3MA518R6X22

经营场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147栋首层6号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丽

经营范围：零售：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化妆品、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不含活禽）、食品、保健食品（限保健食品经营企业经营许可登记备案品种）、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凭医疗器械登记备案许可经营）、消毒剂（属危险化学品类除外）、健身器材、保健用品、洗涤用品；服务：推拿、按摩、美容、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食用油、坚果、豆制品、糖果蜜饯、冷冻饮品、方便食品、罐头、非酒类饮料、茶（不包含饮料）、咖啡、可可、干果。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12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147 栋首层 6 号铺的韶关市武江区普壹大药房有限公司进行日常检查。我局执法人员在该药店处方药药柜中随机抽取了甲硝唑片（生产企业：长春万德制药有限公司，规格：0.2g*10 片*2 板/盒），要求该公司提供该药品的购销记录。经检查发现，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从广东国丰药业有限公司购进甲硝唑片（生产企业：长春万德制药有限公司，规格：0.2g*10 片*2 板/盒）10 盒，致案发时已销售 10 盒，无法提供销售上述药品的医生处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韶关市武江区普壹大药房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企业法人李丽的身份证复印件、质量负责人张志苑的身份证复印件、韶关市武江区普壹大药房有限公司委托质量负责人张志苑接受处方药销售情况询问调查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2019 年 12 月 12 日，执法人员对韶关市武江区普壹大药房有限公司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2019 年 12 月 13 日对韶关市武江区普壹大药房有限公

司质量负责人张志苑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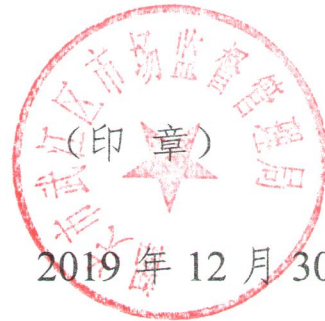
3、当事人向我局提供的2019年6月24日从广东国丰药业有限公司购进甲硝唑片（生产企业：长春万德制药有限公司，规格：0.2g*10片*2板/盒）的进货单，证明当事人购进10盒甲硝唑片的事实。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19年12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处告字〔2019〕76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销售处方药未凭医生处方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构成了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如下处罚：警告。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